

关于罗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罗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李太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罗山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保民生、保运转、稳增长、促发展，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50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0.4%，增长 6.4%，增收 5546 万元，收入增幅居全市第 4 位。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6005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0.3%；财政部门完成 32450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0.6%。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9%。分级次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198 万元，为年预算的 99%；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08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6.8%。

(2)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8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0.5%。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925 万元，增长 0.5%；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46 万元，增长 0.9%。

(3)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506 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557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追加收入 163450 万元，调入资金 9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54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67 万元，当年收入合计 49124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071 万元，上解支出 26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3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131 万元（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75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收入 825 万元、污水处理费 618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 64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965 万元, 上年结余 2247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4100 万元, 收入合计 20244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913 万元, 调出资金 9000 万, 债务还本支出 8542 万元, 结转下年 4598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7333 万元 (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 上年滚存结余 109085 万元, 收入合计 28641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1836 万元, 滚存结余 10458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 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4.0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4.02 万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 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30615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80983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44963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 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为 513697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71973 万元, 专项债务余额 441724 万元。总体上看, 无论是债务总额, 还是各类债务余额均低于债务限额, 我县债务风险可控。

2022 年, 我县共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6643 万元, 其

中：新增债券资金 154643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904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5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债券发行规模为历年之最。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齐抓共管挖潜增收，合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县财政部门始终坚持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作为首要职责和使命担当。一是积极组织收入。面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积极应对，明确收入任务，强化征管措施，大力挖潜堵漏，确保颗粒归仓。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506 万元，同比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60056 万元，非税收入 32450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2022 年，我县共计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34.7 亿元，债券资金 15.46 亿元。三是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完善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土地招拍挂和出让工作，公开出让土地 667.38 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38130 万元。四是清理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清理收回各领域“沉睡”资金 1171.65 万元，统筹用于落实“三保”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售工作，使“资产”变“资本”。通过加快公房、公车及其他国有闲置资产销售和处置，获得收益 4989 万元。六是挖掘县属国有企业潜力。县属国有企业通过河砂开采、销售实现利润总额 65453.98 万元，上缴利税 14201.20 万元；2022 年全年县属国有企业共实现市场化融资 157393 万元，有力保障了县

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七是加强税源管控。以综合治税为抓手，加强重点部门、重要工程涉税信息的采集，通过“以数治税”“以电定税”“以账定税”等征管方法，堵塞税收漏洞，稳步推进税收征管工作。

2. 精准施策积极有为，有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县财政部门加大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本级预算、债券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为华水江淮校区、城市会客厅、内河治理、棚户区改造、龟山湖休闲度假区、龙池大道及北安路“白改黑”等重点工程建设保驾护航；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及时享受到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红利，全年减税降费达 17377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发挥担保、助保贷、应急周转金作用，进一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和担保费率，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为 72 家企业担保融资 11257 万元；累计发放消费券 220 万元，涵盖餐饮、家电、百货等多个领域，激发消费热情，加快促进我县消费市场持续恢复。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县财政部门通过加大采购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构建网上商城、缩短采购重点环节时限、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着力降低成本、疏堵点、优服务，全力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四是落实资金直达机制。及时直达资金，精准对接，在资金清算方面优先保证，快速拨付，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五是

发挥 PPP 项目补短板、稳投资作用。紧抓政策机遇，认真谋划包装 PPP 项目，保障我县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罗山县江淮生态城基础设施配套 PPP 项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进入管理库，总投资额 41.4 亿元；G312 信罗快速连接线（罗山段）改造工程（一期）PPP 项目，已纳入储备清单准备进入管理库，总投资额 8.86 亿元。

3.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 3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一是坚持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县财政部门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共筹集抗击疫情资金 1151 万元，紧急启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确诊患者免费救治政策，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和各项经费开支。二是“三保”支出保障有力。统筹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自有财力，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安排 3231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68%。三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拨付就业资金 1907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18567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和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出各项社保基金 64307 万元，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

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拨付革命伤残军人优抚资金 3626 万元。五是促进教育公平。拨付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共计 3255 万元，拨付资金 7172.5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拨付资金 5516 万元，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4. 强化投入保障重点，“三农”基础不断夯实。县财政部门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产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 年，县财政部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3413.21 万元，全面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二是切实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投入资金 44898 万元，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投入资金 12136.46 万元，支持水利生产活动。三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804 万元，支持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拨付奖补资金 360 万元，扶持东铺镇北马店村等 9 个试点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拨付 976 万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化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571 万元，支持山店乡银冲村等 4 个美丽乡村建设，切实解决村民关心的村内出行、广场、路灯照明等问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5.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财政改革蹄疾步稳。一是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以来，县财政部门夯实工作责任，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实现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贯通，各项

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推进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方式改革。县财政部门聚焦群众申领补贴资金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在全县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集中发放补贴资金。2022年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49项，发放资金5.8亿元，惠及213万人次，其中社保卡发放率、发放成功率在全市各县区排名第一。我县是信阳市唯一一个被省财政厅表彰的前20名的县（区）。三是全面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县财政部门多次与省市财政部门核对划转基数，核定省与市县收入类基数53709万元，省辖市与县收入类基数11761万元，省辖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划转基数2893万元；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做好资金接收和下达工作，涉及各类转移支付指标34.92亿元；梳理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政策，积极与市财政部门交流汇报，争取民生、教育类市级配套资金312万元。四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县财政部门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财政资金运行绩效监控，全年共审核县各级预算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1311项，审核资金44.64亿元；选取6个重大项目，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五是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全年完成评审项目298项，评审总额337168万元，审定总额292521万元，审减金额44647万元，综合审减率13.2%，为政府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

客观总结2022年工作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牢固，新兴产业

支撑作用尚未形成，财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较快，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勤俭节约意识和过“紧日子”思想尚未完全树立。针对这些问题，将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和创新管理，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县财政部门继续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不断提升积极政策效能，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3 年，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县面临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叠加，到了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这将为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我县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经济下行压力大，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7%。财政支出方面，2023 年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

求大。因此，2023 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预算收支安排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基于上述分析和判断，2023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预算对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兼顾当前和长远，筑牢风险防控机制，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奋力谱写新时代罗山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遵循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大力支持和改善民生，强化市场主体解难纾困，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 2023 年财政预算。具体安排如下：

（二）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8981 万元，较 2022 年完成数 92506 万元增加 6475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9287 万元，税收占比 70%。

2023 年，我县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371740 万元，其中：可支

配财力 288809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82931 万元。可支配财力 2888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981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 133192 万元（扣除上解财力 242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36 万元，调入资金 53300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较上年 282944 万元增加 5865 万元，增长 2.1%。

（2）支出安排。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71740 万元，扣除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82931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 28880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安排 258801 万元，增加 3350 万元，增长 2.1%；乡镇级支出安排 30008 万元，增加 2515 万元，增长 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128037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12803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4737 万元，调出资金 533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016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19558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45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8829 万元，滚存结余 11133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0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36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86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98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660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通知（试行）》要求，将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的 20% 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经测算，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650.89 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 609.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650.89 万元，主要是：解决改革成本支出及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当年收支平衡。

（三）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任务

1. 推动政策提质增效。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企业持续享受政策红利，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二是落实好直达资金机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规定及要求，健全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作用，强化全过程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部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加大投资力度。坚持项目为王，围绕政府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部门协同配合精心组织谋划、储备、申报一批稳投资、促消费、惠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的投资带动作用。四是及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大力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围绕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融资、政策落实等痛点、堵点，开展精准化、“点

对点”服务，切实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2. 扎实做好开源节流。继续把开源节流作为财政收支管理的核心内容，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多方挖潜增收，大力压减节支，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加强财税征管。完善收入组织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税收趋势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全面掌握税源的总量和变化，夯实主体税源基础、激发新兴税源增长，加强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确保税费及时入库、颗粒归仓。二是全力以赴争取资金。坚持把向上争取放在财政增收的突出位置，围绕我县重大项目建设，认真研究财政政策的投向和重点，对接中、省、市政策和项目布局，加强上下联动，做实基础工作，积极沟通协调，尽力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充实地方可用财力。三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将严控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四是继续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五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执行中，除上级部署的重大事项以及自然灾害、疾病应急等突发性事项外，原则上不追加安排预算，对年度确需增加的支出，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或调剂既有预算安排、统筹存量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等渠道解决。

3. 全力保障民生支出。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

续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用绩效管理、监督防范管理等方面形成全方位闭环管理体系；持务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从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举借预算管理、使保”需求的精准“滴灌”。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制，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将各类资金统筹用于对“三预警和处置，用好财政资金直达、存量资金盘活等行之有效的机管理。一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财政监督和4.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兼顾当前

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均等化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着力解决义务教育教育的短板、弱项。四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学校课后服务；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生活待遇，提升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推广义务教育阶段满意的教育。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堵点”，攻克“难点”，在幼有所育、学有所安全根基，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二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聚焦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聚焦现代农业，全方位夯实粮食

严格确定偿债责任单位，落实偿债资金来源，防止盲目举债、过度举债；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三是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监测。统筹好“谋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科学及时调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求，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四是扎实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工作。建立健全融资平台现代企业制度，以融资平台公司重组整合与公司制改造为突破，确保县属国有企业快速良性发展；依法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的边界，区分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债务，严防企业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增加财政风险。

5.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建立完善项目库、办理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推动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确保进度和质量“双提升”。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简政放权，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确保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加强财政资金尤其是重大民生工程、直达资金的监管，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资金监管程序，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

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6. 持续提升能力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树牢“以政统财、以财辅政”的理念，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及时掌握上级政策动态，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找准国家政策与县域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精心谋划、严密组织。二是练就过硬本领。大兴学习之风，以学促干，不断吸纳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更好履行财政使命，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三是勇于攻坚克难。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制约财政发展的难题，坚持问题导向，以攻坚克难的精神和改革创新的办法，打通“堵点”，攻克“难点”，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四是严守纪律规矩。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干部安全。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把握发展机遇，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作出财政贡献。

2022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2021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155	92506	86960	100.4	6.4
（一）税务部门征收	59901	60056	54538	100.3	10.1
增值税	29027	20065	26450	69.1	-24.1
企业所得税	4700	3367	4178	71.6	-19.4
个人所得税	1150	879	888	76.4	-1.0
资源税	2100	1387	1763	66.0	-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	1722	2711	59.2	-36.5
房产税	2500	1394	2044	55.8	-31.8
印花税	1200	604	1054	50.3	-4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0	1369	1828	62.2	-25.1
土地增值税	3200	9591	2774	299.7	245.7
车船税	1396	1211	1305	86.7	-7.2
烟叶税	450	411	1202	91.3	-65.8
耕地占用税	5000	4982	4297	99.6	15.9
契税	4000	12956	3981	323.9	225.4
环境保护税	68	67	63	98.5	6.3
其他		51			
（二）财政部门征收	32254	32450	32422	100.6	0.1
河南监管局审批退税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9108	27470	23860	94.4	15.1
专项收入	2621	3764	8057	143.6	-53.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25	1216	505	231.6	1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292	202443	164019	159.0	23.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9818	177333	174784	98.6	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5.25	724.02	4888.9	137.8	-85.2

2022 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2021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071	458071	455876	100	0.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57	59157	50952	100	16.1
2. 公共安全支出	10391	10391	10200	100	1.9
3. 教育支出	88551	88551	86603	100	2.2
4. 科学技术支出	18200	18200	13981	100	30.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5	2545	2925	100	-13.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22	66022	70994	100	-7.0
7. 卫生健康支出	32752	32752	38823	100	-15.6
8. 节能环保支出	10835	10835	10292	100	5.3
9. 城乡社区支出	20894	20894	15562	100	34.3
10. 农林水支出	104501	104501	104058	100	0.4
11. 交通运输支出	11228	11228	16457	100	-31.8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687	11687	13845	100	-15.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96	1896	864	100	119.4
14. 金融支出	5	5	15	100	-66.7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70	3070	3027	100	1.4
17. 住房保障支出	7550	7550	12789	100	-41.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01	2301	1154	100	99.4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05	4205	1418	100	196.5
20. 债务付息支出	2281	2281	1917	100	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6455	156455	126922	100	23.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1836	181836	173389	100	4.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4.02	724.02	4806.9	100	-84.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	2022 年 完成数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8981	92506	6475	7.0
1. 税务部门征收	69287	60056	9231	15.4
2. 财政部门征收	29694	32450	-2756	-8.5
专项收入	3500	3764	-264	-7.0
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5543.11	27470	-1926.89	-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89	1216	-565.11	-46.5

2023 年罗山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	2022 年 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财力支出	288809	282944	5865	2.1
1. 一般公共服务	57788	58074	-286	-0.5
2. 公共安全	9393	8616	777	9.0
3. 教育	76201	67934	8267	12.2
4. 科学技术	2523	562	1961	348.9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36	1713	-177	-10.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56112	64029	-7917	-12.4
7. 卫生健康	18745	17956	789	4.4
8. 节能环保	3391	3218	173	5.4
9. 城乡社区	11732	12552	-820	-6.5
10. 农林水	28945	28016	929	3.3
11. 交通运输	5472	4802	670	14.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41	512	29	5.7
13. 商业服务业等	1452	1327	125	9.4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858	2842	16	0.6
15. 住房保障	4269	4406	-137	-3.1
16. 粮油物资储备	334	462	-128	-27.7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30	641	1389	216.7
18. 预备费	3000	3000	0	0.0
19. 债务付息支出	2487	2282	205	9.0
二、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238 万元）	82931	85535	-2604	-3.0
总计	371740	368479	3261	0.9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 额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5017		一、城乡社区支出	3092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0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6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25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6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
			二、债务还本支出	2915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156
			三、债务付息支出	1465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656
			四、调出资金	53300
合计	128037		合计	128037

单位：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基金
一、上年结余	104582	3996	4365	86335	3671	6215
二、当年收入	195580	53017	42559	26570	11065	62369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64457		25511	6301	10889	21756
2. 利息收入	2711	40	78	1586	176	831
3. 上级财政补贴收入	99600	40222	4720	14876		39782
4. 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25836	10055	12000	3781		
5. 其他收入						
6. 转移收入	2976	2700	250	26		
三、当年支出	188829	57013	42367	20864	11985	56600
四、年末滚存结余	111333		4557	92041	2751	11984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项 目	支出预算
一、利润收入	609.8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9.89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41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1		
本年收入合计	650.89	本年支出合计	650.89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 年 1 月 30 日